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須知

申請人

1. 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2. 受委託人。

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1) 父母因離婚。
 -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
 - (3) 其他法院依法指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或負擔情事者。
2. 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母)死亡登記後30日內，生存之父(母)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 大陸地區判決確定之案件，須經海基會驗證及我方法院裁定認可。
4. 外國法院判決案件，其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書原文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僅驗證原文，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並應於文書驗證後30日內辦理。
5.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離婚協議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書】。
6.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母)為未成人且未結婚者，因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國外或大陸地區委託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海基會驗證)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8. 得向任一戶政所申辦。

法定申請期限：30日

☎所 本 部 (07) 8115128
第二辦公處 (07) 7170680
電子信箱：chience@msl.kcg.gov.tw
網 址：http://chience-hr.kcg.gov.tw/